

关于支付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等三十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8 年浙江省（温州市、金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8 年浙江省（杭州市、温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青铜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8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8 年青海省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8 年青海省西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8 年青

海省海东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8 年青海省海西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7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876”，证券简称为“内蒙 1822”，是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 元。

二、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6877”，证券简称为“内蒙 1823”，是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5 元。

三、2018 年浙江省（温州市、金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878”，

证券简称为“浙江 1812”，是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5 元。

四、2018 年浙江省（杭州市、温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6879”，证券简称为“浙江 1813”，是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4 元。

五、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6880”，证券简称为“宁夏 1807”，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7 元。

六、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6881”，证券简称为“宁夏 1808”，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8 元。

七、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882”，证券简称为“宁夏 1809”，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7 元。

八、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883”，证券简称为“宁夏 1810”，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5 元。

九、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884”，证券简称为“宁夏 1811”，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青铜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6885”，证券简称为“宁夏 1812”，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7 元。

十一、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886”，证券简称为“宁夏 1813”，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二、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6887”，证券简称为“辽宁 1815”，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9 元。

十三、2018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888”，证券简称为“辽宁 1816”，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四、2018 年青海省医疗卫生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897”，证券简称为“青海 1810”，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5 元。

十五、2018 年青海省公办高等学校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6898”，证券简称为“青海 1811”，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5 元。

十六、2018 年青海省西宁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899”，证券简称为“青海 1812”，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5 元。

十七、2018 年青海省海东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6900”，证券简称为“青海 1813”，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5 元。

十八、2018 年青海省海西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6901”，证券简

称为“青海 1814”，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5 元。

十九、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309”，证券简称为“宁波 1606”，是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59 元。

二十、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7310”，证券简称为“宁波 1607”，是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83 元。

二十一、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311”，证券简称为“宁波 1608”，是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2%，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1 元。

二十二、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313”，证券简称为“宁波 16Z6”，是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57 元。

二十三、2016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7314”，证券简称为“宁波 16Z7”，是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

利息 2.79 元。

二十四、2016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315”，证券简称为“宁波 16Z8”，是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39 元。

二十五、2017年辽宁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537”，证券简称为“辽宁 1704”，是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25 元。

二十六、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7988”，证券简称为“宁波 1709”，是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 元。

二十七、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989”，证券简称为“宁波 1710”，是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1 元。

二十八、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7990”，证券简称为“宁波 1711”，是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5 元。

二十九、2017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991”，

证券简称为“宁波 1712”，是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65 元。

三十、2017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7992”，证券简称为“宁波 1713”，是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66 元。

三十一、从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停办上述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十二、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9 月 16 日除息交易。

三十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